

证券代码：301116

证券简称：益客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披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本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共同发展，2022年5月21日，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客产业”）与山东水发浩海优发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浩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的原则，就碳资产开发、禽畜粪污处理、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饲草基地建设等项目达成战略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

（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本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企业名称：山东水发浩海优发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9548LB53
- 3、法定代表人：曹峰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 7、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经十东路 33399 号水发大厦 960 室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水发浩海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近三年公司与水发浩海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 11、履约能力：水发浩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水发浩海优发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碳资产（包括“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即 CCER 项目”和其它类型的国内外减排机制项目）开发项目，双方就甲方产业资源基础上，开发碳资产参与国内外碳交易。具体内容另行签署碳资产开发相关协议。

2、甲方碳中和产业园建设项目，双方就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结合国家、省、市级双碳优惠政策，共同把甲方养殖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等打造建设为全国示范碳中和产业园区。具体内容另行签署碳中和相关协议。

3、畜禽粪污处理项目，双方就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绿色生态示范项目，依托大埝镇养殖产业园打造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区。具体内容另行签署粪污处理运营相关协议。

4、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双方就水发拟在鄆城县大埝镇投资建设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项目合作，达成意向性意见，双方积极配合促成项目积极落地。具体内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5、农产品种植基地项目，双方充分利用水发集团的设施农业资源和流转土地资源，为甲方打造农业蔬菜瓜果种植基地。具体内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6、饲草基地项目，双方充分利用水发集团现有的牧草基地，为甲方打造饲草基地项目，达成意向性合作意见，双方积极配合促成项目积极落地。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7、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推进共同发展。双方利用自身的资源、技术，通过人居环境综合提升领域的深入合作，逐步扩大合作范围，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在双方合作项目积极展开工作；

甲方在具体运营中积极配合乙方，共同推动进展。

2、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与甲方合作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源与技术支持；

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广泛开展碳中和领域和乡村振兴领域的业务；

乙方有义务在具体运营中与甲方配合，共同推动进展。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续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符合“持续不断创新、呵护绿水青山、引领健康产业、改善人类生活”的公司使命，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碳中和、禽畜粪污处理、秸秆饲料化综合利用、饲草基地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作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

高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水发浩海优发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